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钛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安徽新能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与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暨建设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的公告》，拟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20万吨/年电池级磷酸铁、20万吨/年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为推动上述新能源项目落地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拟以自有资金投资成立安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属于风险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安徽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安徽省淮北市
- 4、法定代表人：彭安铮
- 5、注册资本：4亿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磷酸铁、磷酸铁锂、硫酸、电子化学品、磷酸、磷酸一铵等化工产品与原料的生产与销售，硫酸铵、石膏(制品)等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新能源材料研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 7、股权结构：全资子公司南京钛白持有安徽新能源 100%股权。
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 8、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本次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投入，根据项目资金需求分期实缴到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双碳目标，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着力推动公司在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建设 20 万吨/年电

池级磷酸铁、20 万吨/年磷酸铁锂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一体化项目的落地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对公司的长远、稳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对外投资由南京钛白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新公司设立后,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设立及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八日